关于对湖州立溢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82 号

湖州立溢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(曾用名"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")系浙江 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锦盛新材"或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锦盛新材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%的公告》,你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锦盛新材股份300万股,减持均价为8.88元/股。 你企业在锦盛新材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 中承诺,"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(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)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的发行价"。锦盛新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 13.99 元/股, 2021 年6月进行权益分派后,你企业承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9.16元/股。 你企业本次减持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, 违反了你企业作出的 上述承诺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12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8.6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 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20日